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99號
115年度救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李詩涵
訴訟代理人　詹素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永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及訴訟救助事件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4月8日簽立之借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借款契約)第1條雖記載借據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0萬元，惟被告實際僅交付380萬元款項，其餘50萬元為借款預扣之利息，故兩造間借款本金實際僅為38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系爭借款契約第1條所示借款金額本金，於超過380萬元部分不存在。經查，系爭借款契約第15條後段約定：「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契約審理之管轄法院」等語(本院卷第19頁)。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另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是本件既經移送管轄法院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救字第224號），亦應由受訴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一併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